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5093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5日

商 标

聚小鑫

申 请 人 河南聚小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北段融元广场B座6层11号

代理机构 郑州林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；会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